

## 【附件二】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C99-53

下列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案，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 簽章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地址：
建築物面積：
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：
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： 張。
建築物所有權人： 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本同意書僅係做為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，有關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從其協議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不為審核。